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应急罚〔2025〕 5-03号

被处罚人：黄丽民性别：男 年龄：30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协塘村黄家自然村11号 邮政编码：330800 联

系电话：

所在单位：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职务：铲车承包商 单位地址：江西

省高安市建陶基地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1日13时06分许，位于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铲车作业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黄丽民，铲车承包商。铲车作业现场监护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和应急防范措施；作业过程中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主要证据为：1.《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安建陶基地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4.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高府字〔2025〕62号）；2.调查询问笔录1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1496.9元（壹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内部待结算账户，账号通过我局发至你单位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高安市或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07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07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